

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探讨

王志鹏, 郭宇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辽宁 抚顺 113000)

摘要:培养应用型人才、学术型人才、国际化人才是经济法教学的应然目标,而经济法教学的实际情况却是难以尽如人意。因此,经济法教学改革势在必行。探索案例教学法、论文教学法和双语教学法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可行性,是优化经济法教改实效的首要策略。

关键词:经济法教学改革;案例教学法;论文教学法;双语教学法

中图分类号:G64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7-0033-02

培养应用型人才、学术型人才、国际化人才是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应然目标。理论法学的教学追求理性逻辑和思辨能力的培养,而应用法学的教学则侧重于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思维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经济法作为应用法学的范畴,培养学生应用法律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本应成为其题中之义。法学教育的首要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而思维能力则主要表现为擅于独立思考和独立判断。经济法作为法学的重要分支学科,理应将提升学生思维能力、培养学术性人才确立为教学目标。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跨国经济往来日益密切,与之相伴的跨国经济纷争也大量涌现。为顺应这一趋势,适时培养出一批熟知并精通国内及跨国经济法律规则的国际化人才乃是当务之急,只有洞悉国外的相关法律规则才能更好地维护我国及我国公民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完善我国的相关经济立法建言献策。因此,经济法教学改革的步伐应进一步朝培养应用型人才、学术型人才、国际化人才的方向迈进。

1 经济法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

一是教学内容实用性差。课程教学主要采用以课堂为中心、以教材为中心、以教师为中心的满堂灌式教学方法。在这种模式下,一方面,学生完全是被动学习,几乎没有积极参与思考和自主分析问题的机会和习惯,课堂上即使有少量的提问,也只是简单的知识性问答,缺乏法律思维能力的训练;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法律思维方式的训练,学生没有掌握实质性技能,课程结束后,面对实际问题还是不能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加以解决。这种典型的“讲-听-记”的教学模式忽视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教学效果甚微。

二是缺乏学术思维的培养。在以传授课本知识为目

的的教学理念和一切为考试服务的教学目标的作用下,课堂教学中自觉不自觉地把注意力集中在硬性知识的传授上,缺乏对学生法律思维和学术素养的培养,学生成了“硬性记忆的机器”,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大多数学生迷茫于众多法律条文的表面知识,无法探索法律条文背后的深刻法理,更不能在理解法理的基础上抽象概括出众多法条的规律。在此作用下,一方面,对于经济法的学习和考试成了学生们学习的唯一目的;另一方面,死记硬背成了学生们学习经济法的唯一方法。由于缺少学术思维的培养,学生学习吃力、效率低下、学习兴趣索然,教学效果一般,无法实现培养学术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三是教学方式陈旧。未来的经济世界中,以高超的专业知识为基础、辅之以娴熟的外语技能才是在人才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王道。国与国之间在宏观层面的博弈与角逐、跨国私权主体之间在微观交易中的摩擦与较量,都离不开对他国及国际法律规则的准确判断与选用,而这需要过硬的法律和英语实力做后盾。然而,就我院现阶段的经济法教学来说,教学手段没有随着经济的发展与国际化的加剧而有所改变,教学方式呈现出“格局小,模式老”的特点。直言之,单纯的全中文讲授已无法满足国际化对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一方面制约了经济法学科建设和教资的培养,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学生国际化素质的提高。

2 经济法课程教学的优化策略

2.1 案例教学法

案例教学法应当遵循“目的性与趣味性兼有”和“客观性与启发性并重”两大原则。案例教学法的核心目标在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运用经济法处理具体实务的本领,进

而使学生在未来生活中面对相关问题时能够表现出一个法律人应有的从容。经济法教学现状表明,“许多学生尚不能充分认识理论对于实践的指导意义,对于学习纯理论问题的兴趣并不高,因此,在法学教学中应尽量选择具有趣味性和新颖性的案例。”^[1]通过生动有趣的案例强化学生对经济法原理的理解和关注。此外,“所选取的案例必须是客观的、真实的,这样才能反映社会生活实际,突出法律的实践性,引导学生进行正确的分析、判断,避免走入误区,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观。”^[2]同时,客观的案例还应当包含着带有启发性的问题,使得学生在对这些问题进行判断、推理、论证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法学素养与法律技能。

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主要体现在课前准备和课上施用两个环节上。案例库的建设是课前准备阶段的核心工作。学校可通过鼓励师生踊跃参加、开展校际教学资源共享活动、成立教学案例库编纂小组等手段做好教学案例库的建设工作。具体经济法教学案例的选取可借鉴现行出版案例资料、符合案例模式要求的社会热点问题、理论界的经典案例等。规范操作流程是课上有效施用案例的重中之重。具体来说,可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其一,案例选取。授课教师课前从案例库中精心择取与特定专题关联度较高的教学案例。其二,案例导入。授课教师在明确本课时的教学目标后以适当的方式向学生展示教学案例。其三,案例讨论。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就特定的问题对教学案例展开讨论并汇报讨论结果。其四,案例总结。授课教师对学生的发言予以点评,阐释特定案例反映的理论教学内容,以案说法、以案论理。

2.2 论文教学法

论文教学法应当紧紧围绕“提升思维能力”这一原则而展开。思维能力对大学生来说至关重要。能独立思考、会独立表达是一个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而论文教学则是达至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

论文教学力争实现对学生思维能力的培养达到量的积累和质的突变两者相统一的结果,因此,期末论文考核和毕业论文考核是论文教学中不可或缺的两个环节。传统的授课模式,无论是考试课还是考查课,在期末考核中一般采用闭卷考试或开卷考试的方式。并且,考试成绩一律按照事先给定的标准答案进行评判。应试教育带来的一个必然后果就是使多数学生形成机械的思维和划一的行动,显然,这不利于个性化创新能力的培养。鉴于此,我校鼓励教师改善期末评估标准,采用更富实效的考核方式给学生期末评分。目前,已有少数教师将结课论文作为期末考核的方式。笔者认为,对于经济法这门课,一个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的法学学科,应采用结课论文与闭卷考试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结课论文、闭卷考试各占期末总成绩的50%。当然,授课之初,应专门拿出一节课给学生讲授法学论文的写作方法和评分标准问题。“毕业设计(论文)是学习的深化与升华的重要过程。这个过

程既是对大学生学习、研究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锻炼,又是对大学生学习成果的全面总结,是对大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3]经过之前的阶段性论文写作训练,学生已初步具备学术研究的基本技能。在毕业论文考核环节,应进一步加强论文规范性的指导,使学生在选题、资料、结构、注释、见解、相似度等标准上有更加准确的认识和把握,为创新性思维能力的养成打下良好的基础。

2.3 双语教学法

经济法双语教学以“国际化导向”为原则,一是经济法学研究的国际化导向,二是经济法规则适用的国际化导向。就前者而言,作为经济法学重要研究方法之一的比较研究,需要将我国现行经济立法与西方发达国家的相关经济立法进行比较。比较的目的,当然是为了发现差距,进而为我国经济立法的完善建言献策。但比较的前提在于通晓国外的先进立法,而通晓国外立法必然要求高超的外语阅读水平,这就要求教师在经济法课堂上要恰当引导学生阅读和理解国外原版经济法文献。对于后者,经济法授课教师应培养学生在听、说、读、写等各方面适用法律专业英语的能力,以适应全球化对经济法实务人才的需求。

经济法学科的国际化属性决定了它在编写双语教材上更具可操作性。经济法双语教学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国际化思维,因此,经济法双语教材的编写,一方面应立足于国外经典英文原版资料,而非对中文教材的简单翻译和编排,另一方面应结合学生英语学习习惯,建立体系化教材。学生在以往的英语考试过程中已形成了较稳定的学习习惯,为更好开展双语教学,应尊重学生学习习惯,编纂体系化系列教材,如专业词汇记忆宝典、长难句分析集、英汉教材全解、配套习题等。在双语教学法的实施阶段,教师应充分运用网络 and 多媒体。“老师制作多媒体课件,写出重点内容的外文表述,再用一些图片和视频资料,增加课件的直观性,使学生能够较快理解和掌握所学内容。”^[4]在授课过程中,可根据学生水平的高低将其分成若干小组以对话交流的方式讨论问题,进而提高学生的专业思维能力、外语水平及团队合作意识,以更好地培养法律国际化人才。

参考文献:

- [1] 陈庆,赵志梅.案例教学法在法学教学中的应用[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1(1):63-64.
- [2] 陈晓华,孙玲玲.经济法案例教学的应用探讨[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2(2):77-79.
- [3] 武卫莉.提高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研究[J].实验技术与管理,2012(2):153-155.
- [4] 樊云慧.对高等学校开展法学双语教学的思考[J].高教探索,2013(1):95-99.

(责任校对 朱正余)